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POWER®

Green Power Group Limited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i)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及(ii)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各自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核數師

(a) 續聘及預期費用

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審核服務協定的預期審核費用介乎約2.4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審核費用為2.48百萬港元。

(b) 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建議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於期內增加至約34.00百萬港元，而2025年同期則約為27.10百萬港元，且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8.00百萬港元。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及就規劃2026財年年度審核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10月與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的審核重新展開討論，包括2026財年的建議審核費用，據此，羅兵咸永道提出介乎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審核費用報價，並表示其預期審核工作量將因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擴展而增加。於制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初步費用估算時，並未計及該等額外工作。經審慎審閱羅兵咸永道的經修訂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可考慮來自其他候選核數師更具競爭力費用水平的替代建議。

(c) 本公司於接獲羅兵咸永道建議後的行動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於接獲該等候選核數師的費用建議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經考慮有關評估審核費用建議的事實及情況（詳情載於本公告「審核委員會對費用建議的評估」一節），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得以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而更有效地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罷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終止任職有關的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11月23日的函件（「**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當中載列有關建議罷免的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閱或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審核及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閱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服務範圍、規模、人手配置、相關行業經驗及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件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6月22日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2026財年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026年10月23日	由於本集團綠色電力能源業務擴展，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的建議審核範圍、時間表及費用重新展開討論。於制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的初步費用估算時，並未計及該等額外工作
2026年10月27日	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提出介乎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審核費用報價（不包括實付開支）
2026年10月30日	本公司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
2026年11月3日	接獲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建議

日期	事件
2026年11月6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視像會議與中匯安達進行討論
2026年11月10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透過視像會議與其已尋求費用建議的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
2026年11月16日	審核委員會透過視像會議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
2026年11月17日	審核委員會審議羅兵咸永道的經修訂費用建議以及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而審核委員會議決向董事會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及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本公司已通知羅兵咸永道，審核委員會已議決向董事會推薦建議罷免。
2026年11月23日	經審慎考慮並計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建議：(i)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惟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已於本日期接獲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

甄選程序及所取得的費用建議

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管理層向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尋求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26年11月6日及2026年11月10日透過視像會議與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討論，以討論彼等各自的建議審核計劃、資源分配及費用架構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的相關明細，從而按審核團隊成員的資歷、本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及其業務分部評估其合理性。審核委員會隨後於2026年11月16日與羅兵咸永道進行進一步討論。

下表概述本公司就2026財年接獲的審核費用建議：

	羅兵咸永道	中匯安達	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審核費用*（港元）*	2.60百萬至2.90百萬	1.58百萬	1.88百萬

審核委員會對費用建議的評估

於2026年11月17日，審核委員會審議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核提出的2.60百萬港元至2.90百萬港元的費用建議，並將羅兵咸永道的建議費用與本集團現時規模及審核範圍（包括本集團的綠色電力能源業務）進行比較。審核委員會亦將羅兵咸永道的最新費用建議與先前就2026財年審核服務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2.4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進行比較，據此，羅兵咸永道的最新費用建議下限高出0.2百萬港元，上限高出0.3百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隨後審議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建議。根據彼等各自的建議，中匯安達及該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均建議對香港及紐西蘭組成部分執行全面審核程序、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運實體執行特定程序，以及對餘下實體執行有限或針對性程序。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費用建議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建議審核費用的金額。

審核委員會隨後經考慮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資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以及本集團中國及海外業務的經驗、建議團隊及能力配置、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費用後，審議彼等的建議。根據中匯安達的費用建議，其建議審核計劃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紐西蘭及中國的業務，而其建議時間表訂明於2026年12月進行審核規劃、自2027年1月起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並於2027年3月完成審核報告。

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1.58百萬港元為本公司接獲的費用建議中最低者。該預期審核費用乃由審核委員會與中匯安達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後公平磋商釐定。審核委員會於評估中匯安達的管治及領導能力、道德及獨立性、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表現、溝通以及監察程序後，向董事會推薦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並非單憑費用作出推薦。

審核委員會對中匯安達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審核建議，包括其審核計劃、建議團隊、所涵蓋實體範圍及其時間表以及其質量控制安排。中匯安達已書面確認：(a)其建議費用涵蓋其建議中所述的範圍；及(b)任何調整僅限於事先與審核委員會協定的範圍變動。中匯安達亦已確認，其已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且獨立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指引**」)第二部分所載因素(即管治及領導能力、遵守相關道德規定、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表現、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以及監察進度)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對中匯安達進行評估，同時亦已考慮聯交所的指引，並已核實其註冊及資格。

於根據指引第二部分所載因素評估中匯安達時，審核委員會注意到：

(i) **管治及領導能力**：中匯安達為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為於中國擁有逾20個分所的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成員所。審核委員會獲悉，審核項目將由一名項目合夥人領導，該項目合夥人為管理合夥人且將擔任客戶服務主管合夥人，並將設有一名第二覆核合夥人，作為其質量控制安排的一部分；

(ii) **遵守相關道德規定**：中匯安達已書面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已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且獨立性審查乃作為其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進行；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根據其建議，中匯安達已審核超過90間香港上市公司，而建議項目合夥人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累積逾20年經驗。中匯安達過往曾獲新能源行業客戶委聘，且其建議已充分應對本集團的特定審核風險，包括其電力交易及儲能業務的會計處理、持續經營能力及首年審核的期初結餘；

(iv) **項目執行表現**：中匯安達建議對香港及紐西蘭組成部分執行全面審核程序、對中國主要營運實體執行特定程序，以及對餘下實體執行有限程序。其建議的審核項目團隊包括項目合夥人、兩名審計經理及一名第二覆核合夥人，而時間表則訂明於2026年12月展開審核規劃、自2027年1月起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並於2027年3月完成審核報告；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中匯安達已書面回覆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事項，並建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規劃及審核完成情況，以及及時回應審核委員會不時提出的任何查詢；及

(vi) **監察進度**：審核委員會將繼續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進度，作為其持續監察職能的一部分。

經計及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中匯安達的能力及質素，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審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連同具競爭力的審核費用及其分配足夠資源以在不損害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執行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承諾。

於審閱中匯安達的專業資格、能力、人手配置、獨立性及誠信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屬獨立、稱職且有能力執行高質素審核，具備服務上市公司的所需資格及經驗，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指引第二部分中的費用考量因素，即以其他費用建議及先前與羅兵咸永道協定的預計審核費用作為基準評估建議費用、建議費用是否過低以致審核質素面臨風險，以及其是否依賴非審核服務。

經考慮該等事宜及中匯安達書面確認其建議費用涵蓋其建議中所述的範圍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並無引起有關疑慮，且並非單憑費用作出推薦。

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的建議費用乃與其建議中所述的審核工作相稱，而有關審核工作的範圍並不遜於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進行的審核範圍，且除核數師的市場地位及企業聲譽外，羅兵咸永道與中匯安達在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事宜顯示審核質素會因建議費用而受損。審核委員會擬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進度，作為其日常監察工作的一部分。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中匯安達及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建議後，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議決建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建議時間表計及初步委聘程序，包括客戶接納及獨立性程序、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監控環境、評估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以及設計應對風險的審核程序。該時間表涵蓋以下各項：

期間	事件
2026年12月	客戶接納及獨立性程序；審核規劃；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內部監控；主要業務流程的穿行測試；客戶準備資料清單要求；評估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年終前往紐西蘭進行審核程序及存貨盤點（如適用）
2027年1月至2月	於香港、紐西蘭及中國組成部分進行中期及實地審核工作；實質性及控制程序；組成部分審核工作；於2027年2月底左右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中期審核發現
2027年3月	審核完成程序；集團綜合入賬審閱；持續經營能力及期後事項審閱；第二覆核合夥人及技術審閱；於2027年3月中向審核委員會作最終匯報；發出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述時間表，中匯安達預期其審核團隊將向本公司提供約3,200小時的服務。預期人力資源分配及相關工作時數如下：

職級	**中匯安達核數師**	
	建議核數師人數	**建議工作時數**
項目合夥人	1	100
第二覆核合夥人	1	30
技術合夥人及高級經理	2	20
審計經理	2	650
高級審計員／審計員	6	2,400
總計	**12**	**3,200**

該等時數為指示性時數，將於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後落實。

由於此乃中匯安達首次獲委聘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其審核計劃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首次審計業務－期初結餘」納入特定初步委聘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及其環境、評估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對應過往會計數據，以及對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中匯安達已確認，其1.58百萬港元的費用報價已包括該等額外首年程序。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初步審核將在審核範圍或質量均無任何縮減的情況下進行。

中匯安達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核策略及審核計劃。於進行審核時，中匯安達確認其將全程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評估相關內部監控及執行應對審核程序。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中匯安達已識別主要審核重點領域，包括：(i)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ii)永久吊船、紐西蘭可再生能源及中國電力交易業務的收益確認及截止情況；(iii)持續經營能力及流動資金評估；(iv)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假設；及(v)首年審核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中匯安達亦確認，審核項目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獨立性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並信納其已為規劃、實地審核工作、覆核及完成階段分配充足時間，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的年終結算程序及營運複雜程度；(ii)本集團各營運實體的審核程序先後次序；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的規定。此外，中匯安達已確認將投入充足及適當的資源，以配合該審核時間表。經審閱及討論審核策略、計劃及時間表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安排屬合理及充分，且中匯安達所承諾的資源足以在不損害審核質素的前提下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及第155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發行人未經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發行人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發行人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該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將可維持審核質素，並使本公司得以進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更有效地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室雅辰會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羅兵咸永道書面陳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綠色電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關錦添先生、葉永聖先生及張廣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智鵬議員，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錢偉強先生及巫麗蘭教授。